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文件

辽保局〔2021〕46号

关于推行保密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各市保密局、局内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深化保密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要求，严格管控审批质量，持续优化审批服务，现将有关具体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1.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二、优化审批服务具体措施

以上 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 1 项许可事项中的 1 个子项直接取消审批，3 项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

1. 直接取消审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

2. 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办事指南，做好有关政策、标准等咨询、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专家库建设，加强省内保密专家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可以用备案的企业年度报告替代。

为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让服务对象少跑腿、办好事，对部分审批事项实行“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

“最多跑一次”：3 项资质（资格）的申请材料、备案材料和整改报告可以通过 EMS 方式邮寄，实行“最多跑一次”。

“不见面审批”：办理3项资质（资格）“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和“申请注销”，资质（资格）单位可通过EMS方式邮寄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将予以批准并将相应证书或文件邮寄到申请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将不予批准并列明原因，与申请材料一并邮寄返还申请单位。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重要性，把“证照分离”改革作为统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改革、营商环境建设等一系列工作的重要抓手，聚焦企业关切，协调指导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狠抓工作落实。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3. 及时沟通反馈。请各地注意收集本地区在推行“证照

分离”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反馈。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国家保密局联系。

附件：辽宁省保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辽宁省保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共 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	1.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申请材料、备案材料和整改报告可以通过 EMS 方式邮寄,实行“最多跑一次”; 4.部分事项事项“不见面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2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申请材料、备案材料和整改报告可以通过 EMS 方式邮寄,实行“最多跑一次”; 2.部分事项事项“不见面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申请材料、备案材料和整改报告可以通过 EMS 方式邮寄，实行“最多跑一次”； 2.部分事项“不见面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	--	--------	--	--	--	---	---	--